

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赤银罚决字〔2023〕2-3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内蒙古敖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赤银罚决字〔2023〕2号	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;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报表;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等资料;未按《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、鉴定管理办法》规定收缴假币;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未按要求使用格式条款。	警告,并处罚款人民币50.8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	2023年7月12日	
1	王占国(时任内蒙古敖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)	赤银罚决字〔2023〕3号	对内蒙古敖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币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	2023年7月12日	